

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參加 2018 年第 18 屆雅加達亞洲運動會

中華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

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07 年 1 月 23 日心競賽字第 1070000512 號函核定

一、依據：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06 年 12 月 5 日心競賽字第 1060006054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遴選優秀教練及選手參加 2018 年第 18 屆雅加達亞洲運動會爭取優異成績。

三、組織：由本會組成 2018 年亞運培訓參賽計畫選訓小組，負責有關教練及選手遴選暨集訓監督等事宜。

四、教練以遴選產生：名額、資格及遴選方式如下。

(一) 遴選名額：5 名（實際名額依組團單位規定辦理）。

(二) 教練需同時具備下列資格：

1. 需持有國家 (A) 級教練證者。
2. 需為 2018 年亞運培訓隊教練。
3. 需為入選選手之指導教練。

(三) 遴選方式：由本會召開選訓委員會議，就代表隊成員之教練且符合(二)項資格者遴選之，並編排其先後順序，作為代表隊教練遴選產生之依據。

五、選手以國際排名及選拔產生：由本會依選手之國際排名及辦理選拔賽選出男、女子選手各 5 名，其錄取方式如下。

1. 107 年 1 月國際桌總公佈世界單打排名前 50 名內之選手，優先錄取。
2. 107 年 1 月國際桌總公佈世界混合雙打排名前 5 名內之選手，必須是當年國手，擇優錄取 1 組(陳建安、鄭怡靜 2017 年世界個人桌球錦標賽混合雙打第 2 名)。
3. 其餘名額由『2018 年第 18 屆雅加達亞洲運動會中華代表隊選拔賽』遴選產生。

六、附則：

- (一) 入選代表隊之教練、選手，無故未能參加總集訓或違反總集訓相關規定者，送本會紀律委員會審議後，送教育部體育署備查。
- (二) 教練、選手除名或遞補，須經本會 2018 年亞運培訓參賽計畫選訓小組討論後，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提報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審議通過後行之。

七、本遴選辦法經本會選訓小組通過後，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彙整，提報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